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9 元/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 1,489,572 股至 2,482,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数量为 2,482,622 股至 4,965,243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430,0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46,480股后的400,083,5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4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9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004,179.05元÷404,430,061股=0.0494626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14 元/股-0.0494626 元/股 \approx 20.0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